封面

工程名称 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 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2572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海盐杭州湾港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奕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投标方式 8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7. 行政监督部门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35
1. 总则 35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9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7
附表六：确认通知 4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9
评标办法（五） 50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一、工程概况 66

二、合同工期.....66
三、质量标准.....6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66
五、项目经理.....67
六、合同文件构成.....67
七、承诺.....67
八、词语含义.....67
九、签订时间.....67
十、签订地点.....68
十一、补充协议.....68
十二、合同生效.....68
十三、合同份数.....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69
1. 一般约定.....69
1.1 **词语定义**.....6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7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71
1.7 **联络**.....71
1.10 **交通运输**.....72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72
1.10.3 **场内交通**.....72
1.11 **知识产权**.....7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72
☑除发包人指定外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72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72
2. 发包人.....73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73
①农民工工资支付：.....73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73
②工程渣土长效管理：.....73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73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73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73

③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74

发包人应加强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将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74

④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74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 74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 74

2.2 **发包人代表** 74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74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74

3. 承包人 75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违约金（50000）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0

4.监理人 82

5. 工程质量 83

5.1 **质量要求** 83

5.3 **隐蔽工程检查** 8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3

7. 工期和进度 84

8. 材料与设备 86

9. 试验与检验 87

9.4 **现场工艺试验** 87

10. 变更 87

10.4 **变更估价** 88

10.7 **暂估价** 89

11. 价格调整 89

13.6 **竣工退场** 94

14. 竣工结算 94

14.2 **竣工结算审核** 9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5

15.3 **质量保证金** 95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9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95
16. 违约 96
17. 不可抗力 99
18. 保险 99
18.3 其他保险 99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12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12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112
四、代偿的安排 112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12
六、免责条款 113
七、争议解决 113
八、保函的生效 113
11-1：材料暂估价表 1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28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8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39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40
目 录 141
投 标 函 142
投标函附录 14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4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4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4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4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4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4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5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52
投标承诺书 15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57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8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59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6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61
技术标.....162
目　录.....163
施工组织设计.....164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166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16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68
资信标.....169
目　录.....170
投标人一般情况.....171
近年财务状况表.....172
评分业绩汇总表.....17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7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17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80
商务标.....181
目　录.....182
投标总报价封面.....183
工程量清单报价.....18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18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1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 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 已经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基本信息表，2610-330424-04-01-331731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项目业主为 海盐杭州湾港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海盐杭州湾港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奕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4888.879000 万元，工程概算 4580.609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930.609000 万元，建设规模： 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两幢厂房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约26235平方，其中新增连廊、门卫建筑面积约888平方，装修面积约25347平方，装修内容包括消防、暖通、空调（制冷量约2802冷吨），并同步实施电力配电及室外附属改造等 ，建设地点： 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 。

2.2 招标范围： 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所包含的相关施工范围与承包内容 ，其中，☑建筑面积 26235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930.609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本项目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如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 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 。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3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1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①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须配备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证书；②上述3.5、3.10-3.14条款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15.其他：”中进行承诺即可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海盐县住建局

地　　址：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27号

邮政编码： 314300

电　　话： 0573-86113160

投诉受理部门： 海盐县住建局

地　　址：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27号

邮政编码： 314300

电　　话： 0573-8602620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盐杭州湾港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海港大道1816号603室

联　系　人： 黄乐

电　　话： 0573-86800980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奕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创业路1号联创大厦东幢13楼

联　系　人： 苏宋凯

电　　话： 0573-86186797

邮　　箱： 837269640@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盐杭州湾港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海港大道1816号603室 联系人：黄乐 电话：0573-86800980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奕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创业路1号联创大厦东幢13楼 项目负责人：宋凤娟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苏宋凯 电话：0573-86186797 邮箱：837269640@qq.com
1.1.4	工程名称	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投资比例：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所包含的相关施工范围与承包内容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要求。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包括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合同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等。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仅允许优于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2026年 月 日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联系方式：0573-86186797 联系人：苏宋凯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编制人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时参考，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文件组成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39306091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5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39306091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特别说明，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如果数字表

		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款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和现行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 2018 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等现行规定及本企业定额报价。 4.标化工地增加费：要求创建县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化优良工地，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具体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5.规费根据嘉建办［2019］34号文件，投标单位报价时可根据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 6.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规定。 税金（指增值税）：9 %。 7.承包人须切实加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具体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的相关要求实施,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伍拾万元整_（￥ 500000.00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城北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其他：/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

		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资料：如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 。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页。 3. 其他要求：□_____。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

		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ztb.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招标人应当组织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中标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 / 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 / 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财务状况、售后服务能力、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履约情况、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领域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投标人的信用情况。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ztb.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人应当组织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中标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u>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条要求或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符合的情形</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

		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100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491697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a.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合计金额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且未注明原因的；b.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算术计算错误等重大偏差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1%（含）以上的。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

		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已发布 。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具体按《关于印发《海盐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盐人社〔

		2021〕80　号）和《海盐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盐人社〔2022〕36 号）文件规定执行 。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达到县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化优良工地 。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

		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

		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　如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规定。
10.7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本项目采用当日开标，次日评标。 3.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需向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根据嘉发改物[2018]329 号文件计算）。 4.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7 日内提供 5 套纸质投标文件供招标人使用和存档。 5.中标人是否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置。 6.建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按浙建建发[2023]98号文件执行。入围候选人公示前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前需经窗口或局建管中心市场科资质动态核查，核查不合格的取消中标资格。 8.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具体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编制人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时参考，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文件组成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五）

☑评标办法（五）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65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技术标评审

（三）资格审查

（四）初步评审

（五）资信评审

（六）商务标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不启用评审区间，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

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

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二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00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

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比值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5%	≥70%	2.1-3
2	主要施工方案	≤15%	≥70%	2.1-3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0%	≥70%	2.1-3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0%	≥70%	2.1-3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5%	≥60%	1.8-3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10%	≥70%	2.1-3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5%	≥70%	0.7-1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20%（含）-40%（含）	≥60%	4.8-8
9	暖通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10%	≥70%	2.1-3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五、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0-5分）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5分
	□人员业绩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0.5分

信用评分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0～1.5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本项目不设置）	0～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可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等，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本项目不设置）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6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下表所列奖项）（本项目不设置）	0～0.25分

六、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

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Z值为12；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

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仍无法确定排序的时，可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

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___（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n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1、定标组织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原则上由5人组成（1名组长），也可以根据项目投资额及重要程度增加定标委员会人数，但必须为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专家不得同时参加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招投标监督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中介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定标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应自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的24小时内组织定标会，如遇特殊情况可延长至48小时内。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侯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等方面的考察，形成考察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考察报告不应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如组织考察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相应顺延定标会时间，但不得超过5日。

2、定标方法

（1）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投票人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如有并列的一并进入）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经过三轮投票，若票数前2名（如有并列的一并进入）为4家时，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票数前2名（如有并列的一并进入）为5家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人。

（2）定标因素可参照以下要素进行：

①投标价格：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投标人的信用情况；

③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财务状况、售后服务能力、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④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履约情况、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领域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定标工作会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①定标前准备

a.招标人自主决定安排定标地点。

b.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提供评标评审记录、中标候选人名单及相应投标文件。

c.招标人随机抽取定标人员，并通知其参加定标会议。

d.核验参加定标会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

②定标会议流程

a.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纪律》，组织定标人员签订《定标专家回避承诺书》。

b.招标人代表报告招标项目的概况与招标要求、开标评标情况以及中标候选人的相关内容(含考察报告，如有)，并进行答疑。

c.定标人员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开展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人员可书面发表意见，但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不得有倾向性意见，不得干预其他定标人的定标表决。书面意见经本人签字后交定标委员会组长统一宣读。

d.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并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3、定标报告的备案

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对列入定标范围的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中标人名称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后的3日内，将定标结果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3日。

公示的中标人因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被查实而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定标，如无法重新定标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将定标库组建、定标人员抽取、定标程序履行、定标结果产生等相关资料要求装订成册并作为保密资料予以留档保存，以便后期备查。

招标人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监督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

招投标监督部门应加强对招标评标和定标活动的监督，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部分条款与《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海盐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盐发改【2022】166号）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2017-0201)。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盐杭州湾港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610-330424-04-01-331731。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两幢厂房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约26235平方，其中新增连廊、门卫建筑面积约888平方，装修面积约25347平方，装修内容包括消防、暖通、空调（制冷量约2802冷吨），并同步实施电力配电及室外附属改造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所包含的相关施工范围与承包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投标人承诺的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海盐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略，由投标人自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文件或书面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浙江创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施工场地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红线外的临时道路、经批准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需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占地审批手续、租（借）用场地费用、拆除临时占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场地复原等工作，费用已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施工措施费），结算时不作调整。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和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同履行期间遇新文件发布时，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消纳

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6〕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5〕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关于在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的意见》（浙建〔2025〕3号）、《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浙建城管〔2025〕19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建建〔2018〕34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建筑材料结算价格调整和规范人工信息价管理的通知》（盐住建[2014]143号文）、《关于我县武原镇城区建设工地水冲轮胎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盐建[2005]82号文件）、《转发市建委关于嘉兴市区在建待建拆迁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69号文件）、《关于要求井内安装防护网的通知》（盐住建[2013]102号文件）、《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结构实体质量和预制成品桩质量抽样检测的通知》（盐住建[2012]10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结构实体检测工作的通知》（盐住建[2014]28号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印发《海盐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盐人社[2021]80号）、《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18]18号）、《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夜间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盐住建[2019]105号）、《海盐县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情办法（试行）》、《海盐县安全生产10条严管措施》、《海盐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盐建管〔2020〕9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关于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的通知》（盐住建[2020]144号）、《关于调整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论证的通知》（盐住建〔2021〕107号）、《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模板支撑架与脚手架施工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建建〔2020〕146号）、关于修改《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盐政发〔2024〕29号）、关于修改《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盐政发[2024]30号）、《海盐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盐人社〔2022〕36号）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要求进行施工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等）（8）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涉及本项目的债权转让和质押一律无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7天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纸质施工图3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复制费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段施工图纸全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集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提供，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施工安全组织措施等执行和落实，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施工安全组织措施、安全备案资料、相关保险等资料上报发包人批准，若发包人对其提出质疑时，承包人应予以修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纸质版本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作为发包人代表的指派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负责修建因施工而损坏的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及修建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本工程施工场地边界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在投标截止期前，现状的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即为发包人交给承包人的工作界面，相应施工准备、开工等工作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临时场地、租用场地等由承包人踏勘现场后自行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列入投标报价（施工措施费）。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相关费用项目，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

☑除发包人指定外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错误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格，但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和工程结算条款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偏差范围±0%，但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和工程结算条款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发生下列情况，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

②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③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发生下列情况，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4）按上述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调整合同价格时，以下内容不调整合同价格：

①除招标文件规定材料（如有规定）其结算价格可调整外，施工期间人工价、材料（设备）价格和机械台班价等的浮动（包括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均由承包人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结算时不作调整的其他内容。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①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②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

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③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将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④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的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索赔事项的处理、无价材料价格签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进度）监管、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审核、发包人内部的管理职责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接水接电、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提供通水、通电和通信条件。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在投标前由承包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方案，交通条件〔包括施工现场与城市道路连接的施工道路硬化、整个场地内的平整、拆除原有道路等障碍物、移除绿化苗木、以及其他必需的临时便道等〕的完善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措施费）。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等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所有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市政基础设施做好保护工作，保护技术措施要求在施工方案中阐明，保护费用已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如造成损坏，应由承包人恢复原样，并承担一切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实行资金共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的全套竣工资料，包括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当地相关档案馆等单位的存档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7天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提供次月进度计划、本月工程量统计报表和已完工程累计统计报表。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嘉兴市文明标化工地规定执行和落实，承包人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和其它事故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凡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根据本工程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文明标化工地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并承担此项费用。

③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保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给予配合。

④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部位或整体。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周围所有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古树名木、绿化等做好保护工作，保护技术措施要求在施工方案中阐明；如造成损坏，应由承包人恢复原样；上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提供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⑦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海盐县建设局盐建[2005]82　　号《关于我县武原镇城区建设工地水冲轮胎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采取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嘉政办发（2011）69　　号《转发市建委关于嘉兴市区在建待建拆迁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采取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照《关于印发《海盐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盐人社[2021]80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实施，并做好民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对施工人员按规定做好保险。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好民工工资问题，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⑨承包人应考虑施工期间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之间现场配合、交叉施工的影响，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⑩承包人应配合供电、供水部门做好装表、送电、通水、验收等事宜，承包人自行测算此项费用并列入措施项目报价中，且结算时不作调整。

⑩因发包人原因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工期变更手续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愈期的不予办理。

⑪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⑫施工期间遇节假日（如春节等）和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如夜间施工规定、中高考期施工规定、质量安全检查和验收等）引起的停工、误工和闲置等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中，发包人不允许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⑬施工场地的清表由承包人负责，且已在报价中考虑，此项内容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⑭除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测绘（包含前期测绘、工程测量、基准放样、竣工测绘等）、消防设施及电气安全检测、水土保持报告及验收咨询费、能耗监测由发包人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实施，涉及本工程的其他检测项目均列入投标报价，承包人邀请相关具有有效资质的检测（监测）机构给予有效真实的检测（监测），且邀请的相关检测（监测）单位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经监理人书面

批准后方可实施。检测（监测）结果报告必须由监理、发包人等相关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下道施工工序。

⑮本工程施工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本工程使用的钢筋，其直径、比重和力学性能等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部门的验收或收取管理费用（如噪声污染费、渣土清运费、环卫化粪池费用等、占道费等）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

⑰承包人应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直至房屋钥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期间的防失窃工作。在此期间发生偷盗现象的，承包人应及时恢复原样并承担偷盗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已自行测算此项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报价），且结算时不作调整。

⑱本项目各类管道施工中，施工车辆施工机械进出时需在入口处铺设钢板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在施工期间如对出入口道路造成破坏的则承包人应立即修复，如对管道造成损坏的则承包人应立即处理，避免发生更严重的事故。管道修复应在专业公司的指导下恢复至原样，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相应的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出入口道路、地下管道承包人应做好保护措施，出现破损应修复至原样并承担相应责任。

⑲在投标截止期前，现状的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即为发包人交给承包人的工作界面，相应施工准备、开工等工作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⑳本项目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等内容由承包人按照嘉兴市标化合格工地设置，后期临时设施拆除清运、临时道路挖除清运均由承包人负责，上述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设一块规划告示牌（含国土告示牌），费用由承包人计入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电子扫描归档和产权证办理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计入投标报价。

承包人须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并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要求，进行精细化施工，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电子考勤管理，做好与设区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②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③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银行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依法依规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委托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量情况。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等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涉及本项目的债权转让和质押一律无效。

上述工作和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计算在报价内，包干使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签署各种往来函件，其权利范围以承包人的任命文件或授权文件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位率每月24天（含）以上，到岗率以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记录数据为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产生的其他任何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到位率每月24天（含）以上。涉及以下节日所在月份的，到位率在24（含）以上的基础上，该月份可减少的天数：元旦、清明、端午、中秋节各1天，劳动节2天，国庆节3天。同时规定：春节（初一）同在1月份的，到位率不少于20天，春节（初一）在2月份的，到位率不少于16天。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计取（1000）元的违约金；连续（3）个月达不到要求且经发包人督促后项目经理仍不能按照约定正常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到位率考核办法明确如下：

（1）项目经理每天由工程所属监理单位负责考核，考核期限为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日始至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日止，考核方法为每天8：30、16:30时前由被考核人在监理单位掌控的项目经理考核表上签字，当天未签的视作不到位，应签字栏由监理当时签字备查。

（2）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有不到位情况的，则该日按不到岗处理。

（3）本项目属于考勤项目，请承包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确保出勤率，考勤达不到要求的按上述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继续担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情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同意更换后，报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信用等级等不得低于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50000）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违约金（50000）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除增加人员外，其余人员名单必须与承包人要约（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内容完整的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10000）元/人/次，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继续担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无法继续担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报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人员资格、业绩、信用等级等不得低于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10000）元；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10000）元。

关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到位率每月26天（含）以上。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每月26天

（含）以上。涉及以下节日所在月份的，到位率在 26 天（含）以上的基础上，该月份可减少的天数：元旦、清明、端午、中秋节各1天，劳动节2天，国庆节3天。同时规定：春节（初一）在1月份的，到位率不少于20天，春节（初一）在 2 月份的，到位率不少于 16 天。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减少一天每人次计取违约金（800）元；连续（3）个月达不到要求的或者因到岗率不足累计违约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15）%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

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到岗到位考核明确如下：

（1）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每天由工程所属监理单位负责考核，考核期限为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日始至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日止，考核方法为每天 8:30、16:30 时前由被考核人在监理单位掌控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核表上 签字，当天未签的视作不到位，应签字栏由监理当时签字备查。

（2）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有不到位情况的，则该日按不到岗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标准和规范规定。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具有专业承包资质单位实施的非关键性专业工程；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的材料检测、结构检测和专项检（监）测等各类检（监）测服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如需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分包人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本工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测绘（包含前期测绘、工程测量、基准放样、竣工测绘等）、消防设施及电气安全检测、水土保持报告及验收咨询费、能耗监测由招标人另行委托，不计入报价。由发包人负责检测的事项若发现不合格的，产生的二次及以上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所有检测费（如：沉降观测、雷击风险评估、电气检测、排水管线CCTV测绘、污水管和雨水管的通球检测、管线实测实量、排水工程评估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检测报告、噪音检测、档案费等）由投标人承担，承包人邀请相关具有有效资质的检测（监测）机构给予有效真实的检测（监测），且邀请的相关检测（监测）单位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经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如检测不合格，复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因政策性等原因增加的检测项目，其费用、工期等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给分包人，保障分包单位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时足额支付。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按本合同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止；保护费用列入投标报价（施工措施费）。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汇票或支票或网银或工程保函，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8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所有专业工程竣工、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扣除相应违约金、结清施工用水用电费和承包人递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10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担保期限须一次性覆盖整个合同工期，且应覆盖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含整个项目的整改时间）。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协调等，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监理委托合同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工期签证、费用签证和工程变更需要取得发包人最终审核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生活场所和办公用品由监理人自负。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监理人代表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有争议的工期、费用签证和索赔 ；

（2）有争议的工程变更价款 ；

（3）受发包人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有争议的其他事项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安全生产达标目标为安全生产无事故，按照县级文明标化合格工地要求施工。**

工地办公室按照县级标化合格工地的标准配备，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告示标语或宣传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确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也包括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第三者的安全事故）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投入使用，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安全检查。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辩，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围护网采用海盐县维修工程标准维护。

6.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和承包人生活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如发生失窃、偷盗现象的，承包人应及时恢复原样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测算此项费用，费用已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且结算时不作调整。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对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须遵守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管理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并办理相关手续；（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3）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手续办理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标准有要求的，按相应标准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严格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按本合同补充附件 16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适用于工期在1年以内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45）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适用于工期超过1年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经承包人提出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提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修改要求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工程质监登记表；②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协助办理)等批文，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相关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约后7天内，承包人应备好开工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发包人委托有关部门进行测量放样，承包人复核并做好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及时复核，发现问题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虽然发现但没有及时提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2.因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量超过签约合同价5%以上时可申请延长工期，增加的工期，经发包人同意，可作适当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5000元/天。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起直到该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竣工验收时认定需整改的，整改发生的时间计入工期内。

本工程合同工期不因供电供水部门停电停水而延长工期。承包人因此而采取的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

施工期间遇节假日（如春节等）和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如夜间施工规定、质量安全检查和验收等）引起的停工、误工和闲置等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允许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期间遇节假日（如春节等）和

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如夜间施工规定、中高考期施工规定、质量安全检查和验收等）引起的停工、误工和闲置等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中，发包人不允许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做好自身及周边建筑安全及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应文明施工、减少噪声、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若产生纠纷应及时解决，由此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对道路的保洁、畅通、维护、协调等工作，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若产生费用，则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地勘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未发现的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地下文物等障碍物，承包人应在8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8小时内组织检验、核查，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作出指示。

施工区域内原建筑物基础、建筑垃圾等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及挖除，不属于不利物质条件。

无特殊情况，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承包人充分考虑工期因素。若需夜间施工的，必须办妥相关施工手续。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10）级持续24小时的大风（含台风）并且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或实测阵风风力达到7级（13.8m/s）及以上并且气象部门发布相关预警 ，导致室外和高空作业必须停止；

（2）24小时降雨量达到150毫米以上，或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严重积水、洪涝或边坡失稳等问题；

（3）日最高温35摄氏度以上且持续3天以上，并且气象部门发布高温预警或地方政府明确要求所有户外建筑工地停止作业；

（4）遭遇强寒潮袭击，最低气温连续三日降至-3℃及以下，或出现严重影响施工的冻雨、道路结冰及大雪，导致无法作业；

（5） 海盐县气象台发布的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暴雨、暴雪、高温、低温、台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本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到货后，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质保单及有关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指定的代表进行验收，按规定需送检测试的，必须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制止。

（3）有关工程关键材料和设备在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

（4）使用不合格或不允许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本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批，未经批准的材料和设备不得进场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指定品牌或厂家的，必须在指定范围内选择后，报发包人审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各单体所用材料的品牌必须统一。

（6）进场的材料和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无保管费用。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报送样品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样品，同意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规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已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施工措施费）。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本工程技术会议确定的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本工程技术会议确定的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本工程技术会议确定的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开展现场工艺试验。工艺试验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常规的现场工艺试验和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凭设计单位或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变更联系单并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确认后实施。工程变更按照《海盐县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盐政发〔2026〕23 号）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合同履行期间遇新文件发布时，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第1.13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10.4.1条第（3）款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0.4.1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和现行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①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②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③其他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0.4.1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0.4.1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报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程序。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变更估价编制，造成变更备案（或审批）无法完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和地下等情况，并对该处的气象变化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几点内容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地质、地下水等情况；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设备）采购和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方案措施和需要的生活供应条件；

e.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②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被认为已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如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少计的工程内容。

④合同执行期内，人工、机械台班、材料、工程设备价格的市场波动（可调整价格的规定材料、工程设备除外）。

⑤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误工和闲置等。

⑥施工期间遇节假日和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如夜间施工规定、中高考期施工规定、质量安全检查和验收等）引起的停工、误工和闲置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确定，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第1.13款、第11.1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为扣除暂列金额后签约合同价的10%，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1%，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45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2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平均扣回，不够扣除的转至下期、直至扣清（无论何种情况，在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时应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和“基准日期对应的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1个月一次计量（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报送经监理人审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每1个月一次计量和支付工程进度款。

合格工程款支付：

①每期进度款支付额为该期内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含应扣回的民工工资暂付款及当期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每期已完工程量由承包人统计汇总，先报送监理人审核，再由发包人支付当期工程款，审核结果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

②施工阶段最后一期进度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期支付额=已完成所有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含剩余未付民工工资暂付款和剩余未扣回预付款（如有），不含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③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后，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8.5%；

④余款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二年期满，经业主单位使用部门进行质保期合格评价，评价合格后无异议，45天内无息退还。

⑤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基数按施工合同价的20%，除以合同工期的月数计算（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计算。所拨付的民工工资暂付款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其他约定：

（1）根据《关于印发<海盐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盐人社〔2021〕8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支付制度，所支付的民工工资暂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海盐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盐人社（2022）36 号）执行。

（2）承包人应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发包人在支付每期进度款时，应考虑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同时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4）工程进度款达到支付节点后，若承包人存在整改通知单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到位后再支付。

（5）工程进度款达到支付节点后，若承包人未按合同全面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后再支付。

（6）完工验收（竣工预验收）达到约定条件是指：

①工程经质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

②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把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完毕，包括施工单位临时设施、建筑机械、建筑垃圾及硬化的场地等；

③施工单位办理竣工交接验收且全部竣工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和第 12.4.1 项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根据第 12.4.1 项约定应扣减的民工工资暂付款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周期向监理人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7天内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7天内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45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24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经催促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接收的，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发包人须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经催促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移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9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6个月，必须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1）发包人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时，发包人须向承包人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书，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书明确无争议的金额、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各自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建议意见等内容，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争议部分的结算款，争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结算其它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审核，结算审核费用承担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审核结算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单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45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其他 ；

（2） 审定结算总额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或（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二年期满，经业主单位使用部门进行质保期合格评价，评价合格后无异议，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如采用保证金保函的则退还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二年期满，经业主单位使用部门进行质保期合格评价，评价合格后无异议，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如采用保证金保函的则退还保证金保函）。

（1）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缺陷未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延期返还质保金，直至承包人质量缺陷全部处理完成后，再返还质保金（如采用保证金保函的则退还保证金保函）；

（2）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复杂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3天内提出质量缺陷

处理方案，并在收到保修通知后7天内处理完毕，处理结果须经使用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承包人未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10000元/次的质保金（如采用保证金保函的则再扣除相应罚款后退还保证金保函）。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1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建筑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2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市政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

（4）其它：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紧急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7.3.2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发承包双方须在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书签署意见，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发包人不得以审计或结算审核结果未出具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

（8）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生第3.2款【项目经理】、第3.3款【承包人人员】、第7.5.2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第13.2.5款【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第16.2.2款【承包人违约的责任】中属于补充的承包人违约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发生项目经理和承包人人员到位率、更换、拒绝更换等情形的，承包人违约责任详见第3.2款【项目经理】和第3.3款【承包人人员】。

（2）逾期竣工的，承包人违约责任详见第7.5.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3）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违约责任详见第13.2.5款【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4）工程竣工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返工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并且按结算总造价的2%赔偿给发包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以主管部门介入调查处理为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6）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经发包人检查存在安全隐患要求整改后，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7）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经发包人检查存在质量隐患要求整改后，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8）工程施工期间，如使用不合格建材或不符合要求建材，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1万**元。

（9）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10）如发生承包人的分包商、材料供应商或民工向发包人追讨工程款（或民工工资）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11）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未把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机械设备、人员等全部清场的，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3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缺损赔偿责任。

（12）承包人不按合同等规定施工的其他行为，被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或上级管理部门发现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3万元**。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负责维护好施工现场的秩序，并做好施工区域的隔离围护，并在施工时不得将材料、机械设备等放置在主干道上，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检查中，**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14）如承包人以履约保函形式递交的，担保期限覆盖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含整个项目的整改日期），如脱保，每发生一次罚**1万元**。

（15）工程施工期间，扬尘治理仅达到D级的或在质量安全大检查或专项检查或双随机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16）本项目所有拆除的东西要移交给业主或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不得利用，一经发现利用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17）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承包人完成档案验收且提交完整的竣工备案资料并满足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要求，每超过一个月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

（18）因承包人违约，其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不够扣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9））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标化优良工地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标化工地的，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标化工地增加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条款规定外，还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若承包人在实际工程进度计划时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如期竣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7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

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进度工期完工，致使进度工期延期20%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另选他人进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经整改未有明显效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另选他人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发包人有权另选他人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未按工程保修条款进行保（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进行保（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合同解除后，除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应追加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约定为水灾、10级以上台风、四级以上地震及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强制性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自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风险自负。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和解过程中可组织相关专业工程造价专家进行论证，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当地或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采用无争议结算时，争议问题采用争议评审）。

争议评审小组由争议评审机构组建，本项目的争议评审机构：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嘉兴市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其他：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受托争议评审机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受托争议评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均执行受托争议评审机构的争议评审规则。

争议评审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50%，由承包人承担5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双方均遵照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经双方认可后执行争议小组的决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且有直接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本合同补充附件：

附件12：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附件1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1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15：海盐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附件16：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计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盐杭州湾港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按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及所有增加变更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建的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均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各项工程均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由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进行维修，且承包人只收取维修成本费。

2．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如承包人不在规定时间内进场维修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进行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按实结算；此种情况下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继续保修的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12：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甲方（发包人）：海盐杭州湾港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_____，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指乙方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2．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3．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4．甲方不得明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他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2．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3．乙方必须严格发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管理人员及时到位。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特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4．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施工技术资料，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5．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7．乙方严格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各项内容。

8．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9．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日

附件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海盐杭州湾港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开展，根据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管理目标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目标为_____，施工安全责任人为_____。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等。

2．发包人的职责义务

（1）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监督检查承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止违章作业，遇有危险紧急情况可令其停止作业施工；

（3）根据有关规定，对违章违纪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4）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5）工程结算前双方应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6）协助承包人做好施工前各项安全备案工作。

（7）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3．承包人的职责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2）委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为本工程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工程安全施工总负责。负责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6天。

（4）做好对管理技术人员、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交底工作。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各种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不在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6）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7）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8）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验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建设部“建质[2009]87号”规定实施。

（9）机械设备施工机具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起重机械和临时用电设备在安装使用前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10）做好上级管理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

（11）不拖欠民工工资，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2）未涉及到的安全生产要求按现行国家、省、市（县）的要求执行。

4.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海盐杭州湾港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乙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监督单位：（盖章）

代表：

_____ 年____月___日

附件15:

海盐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开户银行）：_____

为切实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海盐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盐人社〔2021〕80号）等要求，就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承建的项目名称：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所属镇（街道）：_____，坐落位置：_____；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合同总造价：___万元；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基数：____%，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总额：_____万元，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每月工资性工程款应拨付数：_____万元，作为本协议下的监管内容。申领施工许可证后，甲方应将第一个月工资性工程款及时足额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乙方在丙方营业网点开设监管项目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银行：_____；专户名称：总包企业名称+工地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_____。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并在业务系统中对该账户进行特殊标识。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严禁以伪造资料、虚列冒报等方式从专户套现取资金行为，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从专户发放工资。

三、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月15日前将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到乙方专户。甲方应严格遵循本协议约定内容，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工资性工程款按照约定金额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因约定工资款付款拨付比例低、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乙方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甲方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在确保专户资金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下，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适当降低拨付比例，经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县人力社保局）书面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调整拨付比例。甲方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专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甲方、监管部门（县人力社保局）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跟踪管理，乙方应允许甲方、监管部门（县人力社保局）对其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调查与查询。

五、丙方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专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工资性工程款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乙方、监管部门（县人力社保局），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六、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应与总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委托总包单位发放。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由项目部在每月20日前进行申报，施工总包单位在每月25日前完成审核并授权落实丙方及时发放。

七、丙方应按人民银行海盐支行要求，每月报送专户开立、资金到账、使用情况，并配合监管部门（县人力社保局）调阅相应基础资料。

八、工程完工且交付甲方使用30天后，乙方应及时撤销专户。专户撤销前，乙方需向甲方、项目所在地镇（街道）人社所、监管部门（县人力社保局）备案，经核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方可撤销专户。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海盐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的终止：本协议在专户撤销后终止。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县人力社保局）、项目所在地镇（街道）人社所各执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16：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首要责任，严格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根据原住建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2022〕37号）等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三期二组团厂房改造提升项目</td><td>所属镇街</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td><td>总 监</td><td></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m2</td><td>层数</td><td>地下 层，
地上 层</td><td>合同造价</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标准</td><td colspan="2"></td><td>金额</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标化工地增加费取费标准</td><td colspan="2"></td><td>金额</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6">合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万元，占施工合同造价的 %</td></tr>
</table>

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施工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及余款支付计划有约定的，此处载明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内容。如合同约定标化工地增加费以成功创建标化工地作为支付条件的，本支付计划仅针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施工合同中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则本支付计划应包含标化工地增加费，并参照下述要求执行。

（一）预付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5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额度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

（二）余款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见下表

工程类别	施工阶段支付节点及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一年	合同工期＜一年	
房建工程	上部结构完成50%，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检查合格，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30%	/	
	上部结构封顶，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检查合格，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5%	35%	
	完成工程量100%，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同意验收意见	15%	15%	
市政土建工程	完成工程量30%，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检查合格，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30%	/	
	完成工程量50%，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检查合格，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0%	30%	
	完成工程量100%，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同意验收意见	20%	20%	

三、支付相关约定

本支付协议中的资金支付通过编号为_____的《建筑施工承包合同》所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转账进行。本支付协议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均单独支付，不与其他工程款相混淆。

建筑工地存在明显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或问题被责令整改的，在隐患或问题消除前，建设单位可以拒绝支付除预付款外的后续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合同约定制约措施的，此处载明合同相关条款）。

四、奖惩措施

/。

五、其他

本支付计划未尽事宜按施工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公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颁布的，则应按最新版本的要求执行，除非旧版本比新版本要求严格。

二、特殊标准和规范

根据设计要求，本招标工程中下列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列出特殊的材料、设备、施工及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名称）：__/__ 。

三、其他要求

（一）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各投标人报价的统一性，现将施工图中部分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家）、档次、技术参数等作推荐，请各投标人依据质量相当、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和价格来确定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和报价。

1、如投标人采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不在推荐之内的，必须提供相应的材料来证明其采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达到或优于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的质量、档次、技术参数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最终认定。如被评标委员会否定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

2、针对下述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如投标人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可由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中选择、确定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如中标人采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不在推荐之内的，必须提供相应的材料来证明其采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达到或优于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的质量、档次、技术参数等，由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最终认定。相应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按投标价格不作调整（合同条款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该材料（设备）价格的除外）。

（二）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家）、档次、技术参数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	**土建**		
1	内墙涂料	多乐士、立邦、曼得丽	
2	外墙真石漆	德尔福、久诺、中亮	
3	防火门	新多、九安、钱江	带框，防火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4	瓷地砖	宏宇、马可波罗、蒙娜丽莎、金意陶	发包人选样
5	PVC地胶	艾尔基、晶凡硕、华静	
6	硅钙板	泰山、泰福、神龙	
7	机制岩棉彩钢板	华明、励丰、远大、林森	
8	吊顶	法狮龙、品格、友邦	
9	卫生间隔断	飞岭、天下、佳丽福、朗司	
二	**水电安装**		
1	配电箱内元器件	ABB、施耐德、良信	
2	电气安装用钢管	华歧、金洲、国强	
3	电线、电缆、消防信号线	秦山、多通、立洲	
4	开关、插座(含网络)	公牛、罗德朗、良信、松下	
5	灯具	阳光、北光照明、朗骏	含光源和电子整流器
6	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灯、应急照明灯	北大青鸟、海湾、利达	
7	消防报警产品	北大青鸟、海湾、利达	
8	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洗脸盆、拖布池、水龙头等，含所有配件)	惠达、箭牌、九牧	中档及以上，发包人 选样
9	消防给水喷淋头	双鲸、建安、奇杰	
10	消防泵、喷淋泵及配套控制柜（箱）	熊猫、凯泉、南方	
11	UPVC管	公元、中财、金德、伟星	
12	电气安装用JDG电线管	泰瑞安、鑫昌盛、勤得	
13	镀锌钢管	金洲、国强、友发	
14	空调	多联机组：日立、约克、大金	
		水系统：欧博、天加、国祥、维克	
15	电梯	富奥电梯、德尔格电梯、中奥电梯、现代电梯(杭州)有限公司	电梯要求厂家免费维保最少两年

注：1、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要求。

2、上述表中涉及发包人明确品牌范围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明确的范围内采购。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无需明确所选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由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招标文件推荐的范围中选择，经发包人同意后最终确定品牌及规格型号。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调整品牌、规格、型号、系列、质量等级等情况的仅对采购差价调整。发包人提供的推荐材料品牌是本次招标的基本要求，是形成工程费用投标报价的基础，各投标人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及满足要求。

3、施工前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中标人都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样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样品、品牌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并封样后方可使用，价格按中标口径不作调整。如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改为发包人签证，但签证价不再计取采保费只计取税金。任何材料的采购、质量、供货保障及保修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发包人要求分部、分项工程需按样板工程先行的施工操作方法进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要求，价格按中标口径不做调整。

4、未列入上述表格的材料，由投标单位自行选择较优性价比材料，且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中端以上产品为准则，在使用前向发包人进行确认。

5、发包人有权调整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和型号(或生产厂家)。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2	施工准备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3	误期违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5	提前工期奖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8	预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2	保修期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3	企业信用等级	___	_____级	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按招标公告3.5、3.10-3.14条要求进行承诺）。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